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渝委农办〔2021〕32号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 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区县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 果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1年区县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2021 年区县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 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的决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全市 33 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区县(自治县,包括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开展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中农发〔2021〕14 号,以下简称国家《后评估办法》),以及《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渝委农组〔2021〕11 号,以下简称市级《后评估办法》)要求,在认真总结前期调研成果和分析过渡期工作进程、阶段特点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过渡期第一年,重心

转移、机制转换、机构转型、基层换届、驻村轮换等多期叠加特点，坚持以科学的方法、求实的态度、务实的举措、扎实的作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持续压紧压实区县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二、评估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收入变化等情况，推动各区县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坚持突出实效。重在发现问题，严查巩固脱贫成果中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确保评估不留死角盲区。注重总结典型经验，实行正向激励，严肃责任追究，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区县履职尽责、改进提升。

（三）坚持客观公正。运用好第三方评估、群众认可度调查等方式，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作用，科学制定抽样方案，规范评估程序，综合分析评估数据，确保评估结果准确合理、真实可信、客观公正。

（四）坚持统筹兼顾。一体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坚决杜绝多头评估、搭车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评估分组

将 33 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的区县分为两个组别进行评估。第一组为 12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和适用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政策的万州区、黔江区，共 14 个区县，包括万州区、黔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巫溪县、巫山县、云阳县、奉节县、丰都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第二组别共 19 个区县，包括涪陵区、潼南区、南川区、忠县、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荣昌区、梁平区、垫江县、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 14 个区县、19 个区县）。

四、组织实施

后评估工作由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等单位组成后评估工作组开展评估检查，主要任务是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实地评估，收集汇总评估数据，综合分析评估材料，向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报告综合评价情况。日常工作由市乡村振兴局承担。

评估工作组下设质量总控组、问题研判组、工作督导组 3 个工作组，从后评估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后评估的具体工作。

（一）质量总控组。由市乡村振兴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市级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对实地调查对象进行抽样和对所有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分析、校核等。

（二）问题研判组。由市乡村振兴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市级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对评估发现问题进行研判。

（三）工作督导组。由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及市级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和被评估区县遵守评估检查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评估内容

根据国家和市级《后评估办法》、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等，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4个方面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区县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4个方面。

1. 区县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主要评估区县党委和政府研究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2. 部门分工责任。主要评估有关区县行业部门研究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工作推进情况。

3. 帮扶责任落实。主要评估驻乡驻村工作队选派、轮换、管理以及工作开展情况。

4. 监管责任落实。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督查检查、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评估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等 7 个方面。

1.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主要评估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情况，以及各类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2.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主要评估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参保情况、基本医疗保障情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以及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报销等政策落实情况。

3.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主要评估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情况。

4.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主要评估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饮水安全保障情况以及农村饮水设施管护等情况。

5. 产业帮扶政策调整优化及衔接情况。主要评估产业发展覆盖脱贫人口及利益联接机制情况，消费帮扶开展情况等。

6. 就业帮扶政策调整优化及衔接情况。主要评估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及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政策和就业培训落实情况。

7. 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主要评估农村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及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以及问题整改落实等 8 个方面。

1.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主要评估监测对象识别是否及时精准、帮扶措施是否及时有效、风险消除是否精准。

2.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主要评估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及政策落实情况。

3.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主要评估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4. 脱贫人口就业情况。主要评估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稳岗及就业真实性等情况。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情况。主要评估脱贫地区水电路讯网、人居环境等基础设施，以及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和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6.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主要评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拨付以及使用成效等情况。

7.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情况。主要评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组织领导、各项扶持政策落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8.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主要评估中央巡视、国家和市级考核、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

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和风险 4 个方面。

1. “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情况。主要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保障水平，重点关注危房改造和饮水安全增量解决、变量应对情况。

2. 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收入变化情况。主要评估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收入增长变化及稳定情况。

3. 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主要评估群众对“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脱贫质量、作风建设、结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等认可情况。

4. 返贫致贫情况。主要评估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和风险。

六、抽样原则及数量

（一）实地评估。围绕评估内容，结合相关市级业务部门数据和平时掌握情况，按照 14 个区县、19 个区县两类区县，脱贫村、一般村两类村，已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一般农户三类户，分类分层进行抽样，突出各自重点。

1. 抽样村。50%的村为 2020 年脱贫人口较多、监测对象相对集中、村集体经济和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的地区，另外 50%的村在省内随机抽取。

2. 调查户。全市抽查有效样本总规模约为 9800 余户，其中 14 个区县抽样总规模约为 5600 余户，每个区县不低于 400 户；19 个区县抽样总规模约为 4200 余户，其中涪陵、南川、潼南、

忠县每个区县不低于 300 户,其他 15 个区县每个区县不低于 200 户。对抽样村中的监测对象实行全覆盖调查,对未纳入监测对象的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口等予以重点关注。

(二) 电话调查。在置信度不低于 99%, 抽样误差 $\pm 1\%$ 的条件下,各区县调查样本量原则上按照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总数的 1%进行抽取,区县样本量不足 200 个的补足 200 个,超过 1000 个的按 1000 个计算,全市共抽取约 1.69 万户已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进行调查。

七、方式方法

以第三方评估为主,采取实地评估与平时情况相结合、客观效果与群众主观感受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实地评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终考核结合开展,平时情况由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日常工作调度情况提供资料数据。

(一) 第三方评估。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科学抽样、实地调查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区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开展评估。

1. 实地评估检查。主要采取区县情况交流、基层座谈访谈、入户调查核实等方式开展。

(1) 区县情况交流。通过工作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等,了解工作推进、项目实施、问题整改、取得成效以及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2) 基层座谈访谈。与区县、乡镇、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进行座谈访谈，了解巩固脱贫成果各项政策落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等情况。

(3) 入户调查核实。开展实地入户走访，了解各项政策落实及成果巩固情况。

2. 群众认可度调查。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主要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并结合实地入户调查情况，开展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调查。

(二) 平时工作情况。评估内容涉及的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平时督查检查以及日常工作掌握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数据，纳入综合分析评价范围。

(三)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第三方评估、平时工作情况以及数据分析结果，将 33 个区县分为 14 个区县和 19 个区县分别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一定比例评定等次。评定等次及比例参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有关要求确定。

八、结果审定及运用

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汇总形成 2021 年区县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区县党委和政府通报。后评估结果作为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巩固成效好的区县予以表扬，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上给予奖励；对存在规模性返贫风险或其他突出问题的区县，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规模性返贫的，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直接评为“一般”等次；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区县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市乡村振兴局向各区县反馈后评估情况，督促各地认真整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督导检查。

九、工作步骤

评估工作于2021年11月上旬启动，2022年2月底前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一）制定工作方案。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有关区县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完善2021年区县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施方案，报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印发实施。

2021年10月初启动，10月底完成。

（二）组建评估队伍。完成第三方评估队伍选拔，同时从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参与质量控制、问题研判、行政督导等工作。2021年11月初启动，11月上旬完成。

（三）开展人员培训。市乡村振兴局对参加第三方评估的所有工作人员开展政策与业务培训，学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评价标准，规范后评估工作流程，严肃

工作纪律,实行考试上岗,切实提高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2021年11月初启动,11月上旬完成。

(四)开展实地评估。承担实地评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资料准备、表册印制、样本抽取等各项准备工作,赴区县开展评估检查。工作督导组同步进行督查检查。2021年11月10日左右启动,11月下旬完成。

(五)完成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分析汇总评估数据资料,撰写全市后评估工作总报告和分区县评估报告。2021年11月底启动,12月中旬完成。

(六)评估报告审核。评估工作组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把关,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督促修改完善,确保评估报告高质量及真实性、准确性。2021年12月底完成。

(七)评估结果审定。评估工作组对各区县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估结果建议,提请市委、市政府审定。2021年2月底完成。

十、工作机制

(一)选拔培训机制。坚持优中选优,严格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建强配强评估队伍。分级分层开展评估人员培训,统一标准评价,规范评估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确保评估的专业性。

(二)问题核实机制。在坚持“凡疑必核、凡核必准”的基础上,突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实地评估中发现的点上

问题、个案问题，就地反馈，实行“边查边改”。评估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复核，基层对有异议的问题可进行佐证解，市级问题研判组对有争议的疑似问题进行最终研判。

（三）清单管理机制。制定后评估负面清单，明确规定各区县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检查期间的禁止事项，严肃评估纪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确保评估检查工作廉洁规范。

（四）督查巡查机制。工作督导组全过程、全流程参与评估工作，督促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评估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评估，督促被评估区县严格遵守评估纪律，确保评估过程公开公正、评估结果客观真实。

（五）责任追究机制。对失职失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密泄密、搞形式主义以及增加基层负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一、工作要求

（一）减轻基层负担。评估工作期间，所需数据原则上由评估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获取，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坚持客观公正。把从严从实贯穿评估全过程、各环节，坚决克服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好人主义，排除各种干扰，在思想上较真、在工作上碰硬，以较真促认真、以碰硬求过硬，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三）严肃工作纪律。评估工作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树

立良好形象。各区县要积极主动配合，严禁弄虚作假提供失实数据资料，严禁迎评迎检和干扰阻扰评估工作等。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处理。

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 日印发
